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分類：L1
編號：CHC-BOG-102D
版別：2.0
頁次：1

修版紀錄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改內容
0	Nov. 5, 2020	1.0	初版發行。
1	May 5,2023	2.0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秉持誠信、資訊透明之經營理念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為基礎，訂定本守則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依本守則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東權益之保障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六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選址應考量交通便利性，並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並宜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得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依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法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交易公平性、合理性、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等。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得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反應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三章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但依法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變動情形及各項資訊揭露，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及執行長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本公司應確實檢討改進，且確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

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親屬、董事代表之法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依法令、章程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由適當執行單位或人員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本公司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及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十條 董事宜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持續進修。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五章 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致力於提昇股東利益及公司整體價值之同時，並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資訊、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以確保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本公司應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